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16）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要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督察发现，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涂布印铁工序废气治理配套的蓄热燃烧装置（RTO）设置有安全生产应急旁路，但未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未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

二、整改实施主体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三、整改情况

2021年8月8日，配合武邑县生态环境局就RTO装置应急旁路进行了验收并完成备案。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自2021年8月至今，未发生VOCs超标报警情况。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1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